**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附件一】**

**109年度第二梯次(109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族別** |  族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家用:手機: |
| **戶籍地址** |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
|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
| **學校**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 學校全銜 |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 性質 | □日間生□啟智學校 |
| 年級班級 |  年級 班  學系（科）  |
|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
|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清寒生（70分以上）：🞏大專院校＿＿＿分 🞏高職＿＿＿分　🞏高中＿＿＿分　🞏國中＿＿＿分。□優秀生（大專院校80分、高職80分、高中75分、國中80分，無任一科不及格;及格分數為60分以上）：🞏大專院校＿＿＿分　🞏高職＿＿＿分　🞏高中＿＿＿分　🞏國中＿＿＿分。 |
| **繳驗 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請勾選其中一項。□學生名冊(附件五或附件六，由校方填具)。 |
| **初審****(校方)** | □符合。□不符合，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
|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

**切 結 書**

**【附件二】**

（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

 本人 就讀於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A4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附件三】**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臺幣零萬壹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為:零或壹或肆或陸)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壹萬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陸仟元、國中組肆仟元、國小組壹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桃園市 區 里 號

|  |
| --- |
| **金融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
| **郵政存簿儲金簿(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 **銀行存款存摺** |
| 局號: | 帳號: |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
| 戶名: | 銀行代號: | 戶名: |
| 立帳郵局: | 銀行帳號: |
|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本人 因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父 🞏母 🞏其它: )** **監護人金融帳戶。**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 |
|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請提供郵局帳戶，以利匯款作業**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本人 王○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父 🞏母 🞏其它: )** **監護人金融帳戶。** |